

股票简称：华光股份

股票代码：600475

编号：临 2005-026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5 年 12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上午九点在无锡市城南路 3 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长万冠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董事聂海涛因工作原因未参加，授权独立董事陈巨昌代为表决。公司 3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与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认可，该议案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万冠清、蒋志坚、华金荣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还须经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

3、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与无

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4、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截止 2006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5 :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委托授权书见附件 1）。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相关工作人员；

5、会议参加办法

1) 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单位介绍信、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人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股票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他人参加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的股票帐户卡、股票凭证、个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06 年 1 月 16 日 - 1 月 20 日（8:00-17:00）。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 2006 年 1 月 20 日（含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为准。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原件签到。

3) 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4) 联系方法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城南路 3 号

联系人：徐叶丹 缪杰

联系电话：0510-85215556

传 真：0510-85225852

邮政编码：214028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件有效)